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星海祥和苑

项目编号 2019-440507-70-03-087290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

验收单位 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星海祥和苑

项 目 编 号 2019-440507-70-03-087290

建 设 地 点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

验 收 单 位 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星海祥和苑	行业 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汕龙水审批[2020]第 17 号、2020 年 10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05072006030031-TX-001、2020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8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2年9月1日，我单位（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星海祥和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施工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等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星海祥和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方案编制、主体工程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汇报和补充说明，经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 31 街区珠业一街与珠业二街交界处，中心位置经纬度 E 116.738808，N23.375109。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2399.50m²；总建筑面积 71616.88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5737.7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5879.18m²；建筑密度 39.96%，容积率 4.5，绿地率 30.03%。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3 幢 7-23 层商住楼，二层地下室，其他园建管网等配套设施。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400 万元，所需的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1.2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原始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15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8.59

万 m³，填方总量为 0.56 万 m³，借方总量为 0.38 万 m³，借方采用外购方式解决，弃方总量为 8.41 万 m³，弃方全部运至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门口洋工业区北片的汕头市濠江区陈浩东建材经营部进行综合利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星海祥和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10 月 16 日，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以《星海祥和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汕龙水审批[2020]第 17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均该公司纳入主体设计图纸中一同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占地面积和土石方量未达到必须监测范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不强制要求，本项目未进行专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建设工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基本控制了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未出现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主要结论

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报告编制，并编制完成了《星海祥和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验收，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实际在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424m。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37hm²。

（3）临时措施：基坑底排水沟 764m、基坑顶排水沟 510m、集水井 10 座、彩条布覆盖 4600m²、沉沙池 1 座。

验收结论：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总投资 322.64 万元，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1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0.03%，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置的目标值。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目前运行期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以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各参建单位代表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林建华	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林建华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振海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振海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陈 翼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 责人	陈.翼.	主体设计单 位
	张啸宏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张啸宏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陈健乐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陈健乐	监理单位
	林子鹏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林子鹏	施工单位
	吴小玲	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	高级工 程师	吴小玲	特邀专家